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選擇

摘要：

1. 選擇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如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需填寫選擇表格。
2. 以股代息之計算方法，請見下列公式。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宣佈，建議就股份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0.07港元（「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息附有選擇權可收取以股代息之股份（「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載有末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寄予各股東。函中提及，為計算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之市值將被計算作相等於一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可提供股價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現在經已確定該平均收市價為1.458港元。故此，股東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以及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提出選擇收取新股份而將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收取新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0.07 \text{ 港元}}{1.458 \text{ 港元}}$$

如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需填寫選擇表格。應收取之新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計至新股份之最接近之整數。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惟彼等不可享有獲得末期股息之權利。

新股股票及／或現金股息支票將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